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阿苦忍地，女，196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724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忍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忍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常开英，女，197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车天艳，女，1998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天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车天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已由同案三人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迟翠平，女，1984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铁力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翠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迟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邓成林，女，1984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董木努，女，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 24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冯国琳，女，198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329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国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国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冯萍，女，197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2301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319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诈骗金额 2319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冯霄，女，1991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301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319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3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诈骗金额人民币 24693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郭怀子，女，1968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怀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1 月 08 日-2022 年 02 月 28 日期间月平均扣分 3.69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怀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郭顺弟，女，198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顺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顺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 年 11 月 24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顺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韩国明，女，197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国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20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何麻布，女，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何竹茵，女，1972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竹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竹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竹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和玉婷，女，1990 年 9 月 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玉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022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诈骗金额 202.28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玉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0 号

罪犯黄进菊，女，1973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进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黄进菊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4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17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进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黄燕，女，2001年9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0629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组织4名未成年女卖淫；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黄英，女，197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9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积极组织贩卖婴儿6起8名，造成1名婴儿死亡，情节严重，系主犯；2018年09月17日缴纳五千元；2022年02月2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告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1日以（2012）保中执字第85号执行裁定书强制划拨黄英银行存款141039.98元并上缴财政；2022年02月14日该犯自愿缴纳一万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蒋晓艳，女，1989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310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晓艳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2018)云31刑终27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19年1月28日警

告处罚一次，2019年5月7日禁闭处罚一次；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金云娣，女，1977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8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12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9 年 10 月 29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退赔 812400 元未履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涉案金额人民币 812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孔木吕，女，1983 年 3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312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木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木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李彩云，女，197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彩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18年04月1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26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李春燕，女，1989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29.3 分；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7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李光锦，女，1963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光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4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9 月 0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共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李和香，女，196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和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2月0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李绍仙，女，1979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职务侵占的资金人民币 478147.49 元，诈骗的资金 185 万元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绍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19 年 09 月 2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9 执 258 号执行裁定，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9）云 09 执 258 号案件的执行，诈骗金额 185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李爽，女，1991年3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荥阳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2017)云7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李云娟，女，198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81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有吸毒史；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廖丹娜，女，1996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72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丹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介绍 8 人卖淫，其中未成年 6 人，共计 8 起；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丹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刘翠英，女，1974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翠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 17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03 号

罪犯卢琴，女，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04 号

罪犯卢云荣，女，199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24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云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514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0 年 11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鲁连英，女，1973 年 5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连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 12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连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罗彩秀，女，1991 年 7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彩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彩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马桂兰，女，1965 年 6 月 8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桂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桂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352.4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桂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彭双琼，女，198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502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双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13.5 分。另查明，2017 年 10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

2022年03月14日缴纳人民币45000元，已全额履行完毕；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27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双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普勤丽，女，1976 年 6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5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勤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7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于 1999 年 05 月 11 日因怀孕被取保候审，后下落不明；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18 年 01 月 24 日其亲属代其赔偿 10000 元，云南

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 15000 元的执行救助，被害人自愿放弃对剩余债权 5000 元的追偿，即 30000 元的民事赔偿款已履行完毕）。2018 年 02 月 0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云 09 执恢 3 号裁定，对（2004）临中刑初字第 5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民事赔偿判决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勤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邱桂兰，女，198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桂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累计余分397.4分。另查明，该犯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14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桂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荣科旺，女，1982 年 6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科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3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系主犯；取保候审期间下落不明；期内月均消费 17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荣科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邵小算，女，196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3123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小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小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19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以 (2019)云 3123 执 1386 号结案通知书告知已强制执行到位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小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石万珍，女，196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万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万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万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史红庆，女，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722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红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曾因赌博多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期内月均消费 19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红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苏倩，女，199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倩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多次介绍多名未成年人卖淫；期内月均消费 22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0 号

罪犯谭品兰，女，1967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品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品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3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谭琴，女，1985年1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46100.00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5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涉案金额人民币14461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09 号

罪犯谭小琴，女，198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小琴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唐雪逸，女，1991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雪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雪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王德飞，女，196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德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王加茵，女，1961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台湾省基隆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290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68 万元，美元 46 万余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加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2021)云 2901 执 1934 号函，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 27775.98 元；该犯诈骗金

额为美金 46 万余元，人民币 32.68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5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王求珍，女，1968 年 3 月 17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求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63 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求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威色伍加木，女，1981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丽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威色伍加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威色伍加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78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威色伍加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4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15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威色伍加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文永容，女，197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坪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7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永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犯罪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判决注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永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肖旺，女，199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谢林会，女，1969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林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林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谢晓倩，女，2000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750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0 年 11 月 25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2021 年 02 月 25 日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01 执 70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57.85 元，因暂无财产可执行，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信单，女，1971 年 8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信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信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4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 2018 年 05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16000 元，2018 年 06 月 1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云 31 执 27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 31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信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熊若缘，女，2001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若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 20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若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晏凤，女，199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11 月 27 日因本案被解押至丽江市看守所。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72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1724.82 元。宣判后，被告人晏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7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杨财会，女，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财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 15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财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杨多果，女，1985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多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多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杨会红，女，197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隆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会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 2018 年 01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取保候审期间 3 次贩卖毒品；期内月均消费 25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杨祖玉，女，1973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祖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5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殷玉芬，女，1968年9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玉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尹德菲，女，2001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德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组织卖淫人员累计 10 人以上，其中未成年人 5 人；期内月均消费 17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德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4 号

罪犯余翠英，女，1977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1) 维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翠英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送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因发现余漏罪，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被押回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看守所。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2) 维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翠英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与前罪刑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23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拐卖妇女儿童6人，其中2名为未成年人；犯罪事实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16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翟思琴，女，1976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思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 年 03 月 17 日缴纳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思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张立英，女，199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立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9 号

罪犯张林，女，198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24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责令退赔赃款 500 余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诈骗金额 634.91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张世芳，女，1973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张树情，女，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小莉，女，1992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张雪宇，女，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749795.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诈骗金额 574.97955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赵崩苗，女，1970年4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8日作出(2017)云31刑监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崩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昆刑执字第12836号刑事裁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崩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支明艳，女，198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明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847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支明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明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847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1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周昌会，女，198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624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昌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昌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女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左明燕，女，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明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 年 08 月 09 日